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54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義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1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61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又於114年12月11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169,17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9,171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